

杞縣人物志

杞縣地方史志總編室
一九九二年六月

人物

一、传记

伊尹

伊尹，又名摯，夏末商初人，生于空桑（今杞县葛岗乡空桑村）。成年后在有莘（今陈留东南，杞县西一带）地方耕作。他勤劳勇敢，胸藏韬略，在群众中威望很高。商汤慕其才能，备贵重礼品去聘他当助手。伊尹慷慨应允。汤在伊尹辅助下勤政爱民，兴利除弊，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。后来汤派伊尹到夏部落去考察，发现夏部落政治腐败，百业凋凌；首领夏桀昏庸无道，生活荒淫，民不聊生，怨声载道。伊尹回到亳（今商丘县东南）将情况如实向汤回报。汤遂起兵伐桀。在伊尹策划下，于鸣条（今山西安邑县北）战役中大败夏桀。桀逃奔南巢，夏亡。为表彰伊尹的功德，汤尊称伊尹为阿衡（相当于后来宰相一类的官）。汤死，其孙太甲继位。太甲无道，伊尹将其安置于桐（今山西荣河县一带）悔过。三年后太甲有悔改表现，又重返亳执政。仍尊伊尹为阿衡。直至沃丁继位，伊尹才因病逝世，享年130岁。

郾食其

郾食其（约公元前267——前204）陈留郡雍丘县高阳（今杞县高阳）人。出身贫寒。自幼聪颖好学，足智多谋。成年后任里监门（相当现在村一级干部），很有威望。因他贫贱不移，性情放荡，被人称为“狂生”。秦末，农民起义军领袖刘邦行军至高阳

时，食其闻刘雄才大略，胸怀坦荡，早有归顺之意，因托同里骑士求见。入见时，刘邦坐在床上，使两个婢女给他洗脚，十分傲慢。食其见状，长揖不跪，对刘邦说：“你是想帮助暴秦攻打诸侯呢，还是想率领天下诸侯豪杰推翻秦的暴政呢？”刘邦闻听大怒，骂道：“你这识见浅陋的儒生，说话太无道理了！如今暴秦肆虐天下，诸侯群起而攻之，我怎能违背众意而助秦伐诸侯呢？”食其说：“你既然抱此志向，就应该广聚天下义士，共同讨伐无道的暴君，不应该这样无礼貌的对待年长者啊。”说得刘邦无言以对，遂起身整理衣冠，延请食其上坐，向他道歉并请指教。食其对刘邦说：“足下纠合乌合之众，以不足万人的散乱之兵攻打强秦，等于以卵击石。依我之见应先占领陈留，再向外扩展，必能取胜。因陈留是天下要冲，城中又积存有许多粮食，我与陈留令是故交，可以劝说他归降；如不成，再举兵攻打，我在城中作内应。”刘邦大喜，遂依计而行。食其入城，劝降无效。刘邦率兵攻下陈留城时，食其之弟商在陈留一带聚众数千人讨秦，经食其劝说，亦率部投奔刘邦。刘邦为报答食其的功劳，封其为广野君，委为说说客，驰使各诸侯联合抗秦。汉高祖三年（前204年）秋，项羽乘韩信（刘邦的大将）率重兵攻打齐国之机，派兵攻占荥阳，使汉军屡受挫折。刘邦欲奔成皋，屯兵巩洛以拒楚（项羽的国号），食其急献计说：“臣听说民以食为天，今楚军攻荥阳而不守敖仓（粮食仓库，在成皋西），引兵东去，真是天助我也，请足下速进兵收取荥阳，占领敖仓，堵塞成皋之天险，杜绝太行之通道，控制飞狐之口（直隶蔚县东南60里），扼守白马之津（河南滑县北），必能反败为胜。现燕赵地方已经安靖，只有齐国未攻下，臣愿前往说服齐王归顺大王。”

使它为三东藩。”刘邦连连称好，遂命食其出使齐国。齐王田广在食其的劝说下归汉称臣，解除战备，整日与食其饮酒作乐，以为安然无事了。韩信见食其不动一兵一卒，凭三寸不烂之舌，得齐国72城，十分忌恨，便星夜调遣大军攻齐。齐王闻讯，认为食其言而无信将其出卖了，遂将食其下油锅烹炸而死，然后带领部下弃城逃跑。汉高祖十二年（前195年）刘邦论功封侯，十分思念食其，封其子卬济为高粱侯，以示对食其的感激和追念。

蔡邕

蔡邕（133—192）字伯喈，陈留圉（今杞县圉镇）人。少时以博学能文、善鼓琴而闻名郡县。成年后他度过了20年的民间书斋生活，是一位以读经为主，兼授徒写作的著名儒士。他“覃思典籍，搢读六经，安贫乐贱，与世无营”。曾辞过陈留郡的辟请，谢绝过朝廷的徵用。师从当代大儒胡广等，专心致志学问，连当时读书人的一些社会活动也很少参与。因此，他才能从朝里发生的两次“党锢之祸”中得以幸免，也为他在治学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奠定了基础。也为他在38岁以后，他违背初衷步入仕途，受诏诣东观著作，参与《后汉记》的撰补。为了搜集材料，他广查经典群籍，本奏诏书，遍访耆老名官，辛勤经营6年；他修史严谨认真，刚正方直，与当时尸禄素餐，做“伴食宰相”。谨愿柔媚，避祸固位的诸公迥然不同。他不顾祸患，

甘冒风险。建议废止“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交互为官”以防止“州郡相党，人情比固”的《三互法》，初见卓识；他遵照“各陈政要”的诏令，于熹平六年（177年）七月上书，提出“敦明教化，广求得失，奖擢谏臣，肃清吏治，区别人才，考绩官吏，杜绝诈伪”等7条建议，剴切陈词，切中时弊。庸君读之也有所感悟；特别是光和元年（178年）诏问灾异及消弭办法时，众朝臣畏祸缄口，莫肯尽言。他却“出命忘躯，不顾后害”，“敢触忌讳，手书具对”，揭露起烧、霍玉等当朝权贵为“亡国之怪”。结果因曹节窃览奏章，宣语左右，“其为邕所裁黜者，皆侧目思报”。庸主刘宏忠奸莫辨，蔡邕遭诬陷，被放逐朔方。不久，他将花费了多年心血的《十意》奏献朝廷。灵帝嘉其才高，动了惻隐之心，于光和二年（179年）将其赦还原郡。自徙及归，前后9个月。当他路过五原郡时，不为权贵折腰，获罪太守王智，被诬为“怨于囚放，谤讟朝廷”。他自度不免于祸，“乃亡命江海，远迹吴会”，开始了长达12年的流亡生活。他衣食无着，穷困潦倒，仍坚持撰写《上汉书十事疏》，列陈删定、增补意见，拟定篇目，提供依据，希望得到补缀遗阙，以竟全功的机会。这期间，为维持生活，他不间断碑铭写作，审阅《论衡》巨著。由于他广泛接触下层社会，体验民间疾苦，扩大视野，脱离旧藩篱，才写出了富有生活气息和寓意讽刺的赋、铭、诗、赞，较集中地反映了他的文人气质和艺术家情操，受到中下层人士的广泛爱戴。

中平六年（189年）灵帝驾崩，董卓专权，慕其文名，强征入朝，授左中郎将。董卓被诛，蔡邕为囚。临难前又以“黔首月

足，继成汉史”请予王允，念念不忘未竟的修史事业，后经士大夫多方营救无效，遂死狱中，终年61岁。

蔡邕“好辞章、算术、天文、妙操音律”，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学者。一生著作颇丰，有《蔡中郎文集》、《独断》等流传后世；他的《后汉记十志》虽未完成，但其残留部分资料和史见却常为各家著作所利用；书法瑰宝“熹平石经”出自他的手笔。“飞白书”一体为其首创。卓越的书法艺术被元朝郑杓的《书法流传图》推为开山鼻祖。

被著名学者、书法家康有为赞为“精美”；其碑铭流传也极为广泛，尤其是他的抒情小赋，更在文学史上占居一定的地位。

蔡 琰

蔡琰（174— ），字文姬。陈留圉（今河南杞县圉镇）人。是东汉末年著名学者蔡邕的女儿。自幼受过很好的文化教养。博学多才，精通音律，擅长书法。《书法要录》以“蔡邕……传之……女文姬。文姬传之钟繇……”为传授书法系统，推崇蔡琰为书法之祖蔡邕的传人。

东汉初平元年（公元190年）蔡琰十六岁时即嫁给河东卫仲道。不久因夫亡无儿女，寡居于娘家。初平三年（公元192年），在董卓之乱中，蔡琰被胡骑所掳，流落到南匈奴（今内蒙伊克昭盟），改嫁给匈奴左贤王。于胡地十二年，生二子。建安十二年（公元207

年），曹操统一北方怜蔡邕无嗣，派使者以金壁把蔡琰赎回。蔡琰归国后，再嫁与同郡（陈留）屯田都尉董祀。之后，蔡琰应曹操之命，忆写蔡邕旧日所藏之书400余篇，“文无遗误”。再后，蔡琰又“感时乱离，追怀悲愤，作诗二首。”一首五言体，一首楚辞体。皆题名为《悲愤诗》。五言体《悲愤诗》，共108句，540字，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篇五言长篇叙事诗和永放光芒的瑰宝。并收入了《中国古代文学读本》、《中国古代文学作品讲析》、中国古代文学《名作集萃选讲》等多种高等教育课本。楚辞体《悲愤诗》与蔡琰生平有不符处。还有《胡笳十八拍》一首，相传也是蔡琰的作品收入宋人朱熹编的《楚辞后语》。河南大学中文系陈江风，在五言体《悲愤诗》讲析中称赞“蔡琰是建安文学史上一位才华出众的女诗人”。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郭沫若特编历史剧《蔡文姬》以颂扬她的爱国精神。

（张素云）

宋 准

宋准（937—989）字子平，杞县双塔村人（1928年划归民权）。生于五代晋天福二年（公元937年）。祖彦升，库部员外郎；父鹏，秘书郎。准受家教甚优。于北宋太祖开宝三年（公元970年）举进士，时翰林学士李昉主持考政，置准为第一。贡士徐士廉击登闻鼓控告李昉有私情，考选不当。太祖大怒，召准复试于便殿。见准形体健伟，神情丰茂，答试敏捷，确非私情，仍定第一（状元），即授秘书省秘书郎，直史馆。开宝八年（公元975年）受诏修定诸

道图经。不久，出使契丹，圆满复命。太宗太平兴国四年（公元979年）迁升著作郎，通判梓州，转左拾遗归朝，参加撰修诸书。太平兴国八年（公元983年）参加主持全国考试。雍熙三年（公元986年）再主考政。以本官兼知制诰，不久，又判大理寺。雍熙四年（公元987年）因病罢知制诰，迁金部郎中。端拱二年（公元989年）年53岁太宗赐钱五万助葬。

宋准风度儒雅，善于谈论，为文清丽，出任外官，皆有治绩。又敢持正义。当宰相卢多逊获罪流放时，李穆以同门生受株连罢官，满朝近臣无敢言救。唯准从容告于太宗，为之力辩。太宗感悟，遂令李穆复职。以此获时论称誉。

其子大年，于~~图~~宗天禧三年（1089）录为秘书省秘书郎，从弟可观，历任金部郎中；族子宋庠、宋祁，于仁宗天圣二年（1024）同登甲科（另详本传）。

准歿，乡人祀之乡贤祠，题为，“宋河此转运使，判大理寺、前知制诰宋准”。五状元祠建成，又祀于其中，名列五状元之首。旧志入《人物传·文苑》。

宋 庠

宋庠（996—1066），字公序，初名郊，杞县双塔村人（1928年划入民权），生于北宋太宗至道二年（公元996年）。其曾祖由丰邑迁雍丘（今杞县），遂为宋史误为安陆。乃庠曾祖从兄宋简之族。庠少时曾读书其地致误）。家世官宦。曾祖宋骈，字廷臻，举

进士。任乾封令。祖耀、字文光。霍丘县令。封楚国公；父玘，字廷玉。荆南节度使。仁宗天圣二年（1024）庠与弟祁同应进士试。庠原列第三。其弟第一。章献太后改庠为第一。召试直史馆。同修《起居注》。再迁左正言。郭皇后被废。庠与御史伏阁争论。坐罚金改知审判院。时密州豪绅王黼私酿酒。其邻父子4人往捕。王黼谓其家奴诬邻盗贼。尽杀4人。州判奴以法。宰相陈尧佐袒护王黼。黼不抵罪。庠力争论。终致王于法论死。久之。迁知制诰。累官翰林学士。仁宗准备任以大位。李淑恐其先于己。因中伤于帝曰。“宋。受命之号；郊。交也。合姓名为不祥”（因庠初名宋郊）。帝不以为意。他日暗示意于庠。遂改名。仁宗宝元年间（1038—1039）以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（副相）。为人儒雅。熟知掌故。执政处事。必明其是非。与宰相吕夷简论事。多所不同。吕将与庠合者皆指为朋党调出外官。以庠知扬州。庆历中（1041—1048）参知政事范仲淹去任。仁宗问宰相章得象谁可任之。章荐宋祁。仁宗意在宋庠。召还为参知政事。仁宗召“二府”（中书省、枢密院）于资政殿。今就时事对策。庠以为以辅政大臣比同初进有失政体。请令中书议奏。论者以庠能知大体。皇佑中（1049—1053）拜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谏官包拯劾之。乃以刑部尚书出知开封府。再迁检校太尉同平章事。充枢密使。封营国公。数言京师当屯重兵。慎守祖宗于畿辅宿兵40万及更戍之法。英宗即位（1064）移镇武军。改封郑国公。以司空致仕。治平三年（1066）卒。年七十一。赠太尉兼侍中。谥元献。英宗篆其碑曰。“忠规德范之碑”。

庠出入中书。沉浮自安。慎静为治。俭约不好声色。天资忠厚。

尝曰。“逆诈悍明。残人矜才。吾终身弗为”。

庠自应举。即与弟祁以文学名擅于世。读书至老不倦。善正讹谬。遗著有《别集》40卷。《国语补音》3卷。《纪年通谱》12卷。《尊号录》1卷。《丛书》13卷。《夜垣丛志》3卷。《谈苑》15卷。《宋元献集》36卷。

庠子名充国。字宗裕。性刚直。刻意向学。中举后应进士试。既而以父为宰执罢举。仁宗闻其事。召试学士院。赐以进士出身。累官知太常礼院。于东西府建二箴。以诫大臣。大臣不悦。遂致仕。庠孙乔年。龙图阁学士。知郑州。曾孙升。显谟阁学士。知应天府。

庠歿。乡人祀之乡贤祠。题为。“宋赠太尉兼侍中郑国公宋庠。”五状元祠成。又祀于其中。名列宋准后。旧志入《人物志·事功》。其家世传有龙碑一座。题为“宋赠太尉兼侍中郑国公甲子科状元宋公讳庠之位。”民国初年仍由其后裔保存。

宋 祁

宋祁(998—1061)。字子京。宋庠之弟。生于北宋真宗咸平元年(公元998)。仁宗天圣二年(1024)与兄宋庠同应进士试。礼部奏祁为第一。庠第三。章献太后(仁宗母)不欲以弟先兄。乃改庠第一。祁第十。时人并称为“二宋”。以大小别之。召试。授直史馆。迁太常博士。参加撰修《广业记》。书成。迁工

部员外郎，同修《起居注》，权三司度支判官。时国家用兵陕西，经费日蹙，祁上疏请“去三冗，节三费”。兄庠罢参加政事，祁亦出知寿州。明道元年（1032）还官殿中丞，知制诰，召试，改龙图阁学士，史馆修撰。与欧阳修同修《唐书》，著列传。累迁右谏议大夫，充群牧使。仁宗景祐年间（1034—1037），诏求直言，祁奏请“强君威，别邪正，急先务”，甚切时弊。后又出知亳州十余年，携带唐书稿，勤于著述。再徙知成德军，奏请驰河东，陕西马禁，复唐代试幕之制。再徙定州，奏陈边务甚详，上《御戎论》七篇。不久授三使司、御史中丞。谏官包拯以“兄既报政，弟不可复任三司”乃加龙图阁学士出知郑州。嘉祐五年（1060），《唐书》成，迁左丞，知制诰，进工部尚书。以羸病请便医药，拜翰林学士承旨，令入直，准其一子随侍汤药。复为群牧使。翌年（1061）病卒，年六十四。赐谥景文。《宋史》附于宋庠传。

祁与兄皆以文学显，祁尤能文，遗著有《宋景文集》100卷，《唐书》150卷，《大宋图》1卷，《明堂通仪（义）》3卷，《摘粹》1卷。又擅词，《玉楼春》中有“红杏枝头春意闹”之句，人称之为“红杏尚书”。又善议论，莅官明峻，好作条教，清约庄重不及其兄。有子5人，惠国，字仲仁，举进士；任太子中允，惠邦，任朝散郎；惠民承直郎；惠文，秘书郎；惠武，不仕。

祁歿，乡人祀之乡贤祠，题为“宋翰林学士承旨宋祁”，五状元祠成，又祀于中，旧志入《人物传·文苑》。其家世传有龙牌1座，题为“宋翰林院学士承旨，甲子科状元宋公讳祁之位。”此牌民国初年仍由其后裔保存。

孙 贤

孙贤(—1478)，字舜卿，杞县傅屯人。家世失考。明代宗景泰元年(1450)庚午举人。二年(1451)辛未应进士试不第。五年(1454)甲戌，举进士第一(状元)，授翰林院修撰。参加撰修《寰宇通志》，书成，转侍讲学士。英宗天顺初年(1457)改左中允，为太子师傅，任侍读，侍讲。宪宗(即太子)即位(1464年)迁太常少卿。不久，请回乡探亲。宪宗念其师傅之劳，赏赐优厚，并特命沿途驿站迎送护卫。还朝后，参加撰修《英宗实录》，书成，再迁太常寺正卿，兼翰林院学士。不久，因母丧回乡，以遗产全归两弟，守孝期满，授翰林院掌院学士。奏请宪宗早立皇子，以巩固国本，并当即请求退仕，以示无冀希富贵之意。归乡之第六年，重病不起，索笔自书赞词而死，时为宪宗成化十四年(1478)戊戌五月。宪宗皇帝特命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参议宋有文奉御制祭文致祭，赠贤为礼部左侍郎，兼翰林学士，赐谥“襄敏”，遗著有《鸣盛集》2卷。

贤没，乡人祀之乡贤祠，题为“明礼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孙贤。五状元祠建成，又祀于其中。旧志收入《人物传·名儒》。

侯于赵

侯于赵(?)杞焦墩村人。明嘉靖四十四年乙丑进士。因性情刚正不阿。为官清廉。善弹劾。敢议论。深受百姓称道。他任户部主事时。发现河西一带直接掌管税务的官员。敲诈勒索。鱼肉乡里。每年超征甚多。仅上缴十之一二。余皆入私囊。他查证落实后。惩处了这些税务官员。并把超额税款厘清上交。司农(掌管国家财政之官)亲自执其手称赞道二“你真是个清官啊!”

隆庆初。他改任兵科给事中。上奏陈述当朝5滥(编审过滥。免役过滥。驰驿过滥。供张过滥。势要侵夺过滥)。语多指责当朝权贵。

官中小人每当于赵议事。无不惶恐不安。唯恐牵涉自己。于赵改任工科都给事中时。嘉靖帝的舅父武清伯求帝赐黄金3万两修墓生墓。帝碍于脸面。准如所请。事为于赵所知。急上疏谏阻道。“皇上不应为私亲恩宠过份。破坏国家法制。危害社稷”。全朝文武都为他捏一把汗。而他却谈笑自如。将福祸置之度外。皇上为他的忠心所感动。也没有怪罪他。

于赵晚年服孝归里。多次谢绝官方聘请。安居僻处穷乡13年。63岁卒于焦墩(今属杞县泥沟乡)。乡人祀之乡贤祠。

李可大

李可大()，字汝化，明代名医，杞县荆岗村人。以医术精湛，医德高尚而著称于世。

李幼习诗书，颇有成就。因其母常年患病家人屡受牵累，遂弃儒习医。他先后拜各家名医为师，博采众方，集各家之长于一身；他潜心研读医家著述，将理、法、方、药理论，辨症施治原则，运用于医疗实践，不断丰富临床经验，终于成为一代名医。

他诊断细心，用药精当，每奏药到病除之效；凡来求医者，不分贫富亲疏，一视同仁，不计昼夜寒暑，遂往不辞。《杞县志》中曾记载了他许多抢救危重病人的案例，至今读来令人赞叹不已。就连那些有多年临床经验的医生，也自愧弗如。据载，有一青年前来求医，诉说其母年四十余，忽然姆指肿大，僵仆不省人事，危在旦夕。李遂往诊视，断为，“月信至而适为冷水所触，投以当归甘遂汤，立愈”。又一妇人，产后大喘不止，经众医会诊，均建议“戒用参”，李却诊为“孤阴绝阳之症”，“反其道而行之”，“令服参遂加苏木汤，喘立止”。当时一位锦衣尉朱某之子刚满周岁，昼夜啼哭不止，李隔壁闻其哭声，说，“哭为痛，用桔梗汤调乳香、没药灌之，即愈”。一县尉伤寒身冷，口出清水，李诊为“阴毒已极，用附子一味送之，果愈”。董某发热口干，咳嗽吐血，众医诊为“虚症”，而李却根据“其脉结约为郁症（实症）”，用苏子、香附子、益智仁诸药数服而愈。又一族母，年过古稀，“中酒昏迷无气”，其子以为已死，准备入殓，李

见其“目未陷，心尚温”，乃取井底青泥涂其心上，用“黄连葛根汤”灌之，果醒”。于是李可大“起死回生”的消息不脛而走，慕名前来求医不绝于途，许多知识青年“乞为弟子，以学医焉”。

李可大济世活人，声名远播，被朝廷召入太医院授修职郎，卒年69岁，葬于荆岗李氏祖塋，今其墓尚存。其曾孙女曾被封为周世子（明皇室）妃。“荆岗出线娘”的奇闻趣事至今在杞南一带广为流传。

刘 理 顺

刘理顺（1584—1644）字复礼，号湛六，祖籍尉氏，后迁杞花园村，遂为杞人。约生于明万历十二年（1584），幼孤，事母孝。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）丙午中举，崇祯七年（1634）甲戌状元，即授翰林院修撰，负责起居注，管理六曹奏章，纂修《明会典》，后改任经筵讲官，所言多被崇祯帝采纳，又令为太子师傅，任侍读，侍讲，甚为信任。后因兵部尚书杨嗣昌不居父丧，出任督师征剿农民军，刘劾其非礼，又谓如战不胜，更为进退失据，杨大为衔恨，即指使刘之上司罢其讲官，日久，崇祯念刘，诏还经筵，兼知制诰，撰著多赞正直勤劳之臣，人以得刘誉为荣，竟以“此鼎元刘公之笔”相诩。崇祯十六年（1643）春，以史官，检校全国考试，事毕，任左春坊左中允，按明制，任修撰9年即应开坊，而刘竟10年，时李自成在中原屡败官军，诸将帅争相贿赂权贵，掩饰败绩，逃避罪责，

刘甚忧愤。继而李自成围汴。刘陈方策。当事者斥为迂阔而不用。后李军入潼关。兵锋直捣北京。刘见大势已去。遣其子圣箴返杞。自留京师。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甲申、3月。李军围京。刘携银150两赴城头慰劳守军拒李。又入朝请坚守。至长安门。见警卫散落。朝无一人。仅一宦官谓刘曰：“人已不知所在。岂谁谒耶”！时。李军已入城。乃急归家。闭门取笔自书赞词与妻妾俱投死。缢死。

刘居乡时。恬淡自恃。不为谗随。中举后九试不中。又贫病交困。乡里之人多轻视之。独何寨何登云时加资助。历29年不改。刘终以“下卷拔置第一”。得中状元。逾五十岁。众人至家庆贺。其母曰。国事已不可为。我儿还直。必死无疑”后果如所言。

刘居朝。时念家乡。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闻李自成围汴。又闻河决泛杞。特作诗以吊。言甚悲怆。

清顺治九年（1652）赐谥“文烈”。入杞乡贤及忠义孝悌祠。题为“明左春坊左中允刘理顺”。次年又给祭田70亩。免派赋役。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又建专祠于县城西关。其后多次修葺。后五状元祠建成。又列祀其中。旧志收入《人物传·忠烈》。

遗著有《文集》12卷。其长孙刘菖石刊行于世。

步 凤 鸣

步凤鸣（1859——1904）又名翔藻，字晓五，号翰高。兄弟5人，居长。杞县步大楼村（今属葛岗乡）人。生于世官之家。其父数主教政，学力深厚。他在家庭熏陶下，10岁能文，应童子试名冠诸生。13岁补博士弟子员。14岁食廩（享受公费的品学皆优学生）。16岁中举。主考官爱其才华，曾题赠“惟藻耀而高翔，乃文中之鸣凤”。暗嵌其名字为赞。一些主学政者都认为他有前途，争着把他揽到自己门下。福建黄心源、荣城孙佩南（当时著名学者）把他比为“今之贾谊”。

步凤鸣曾佐理山西及两湖考务。为国家精心选拔了一批人才。为丰富阅历，增长知识，他登临泰山，放眼渤海，鼓楫江汉，扬帆洞庭，写下了许多豪情奔放的诗篇。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年）他带领已中举的三弟凤苞、四弟凤书赴京应试，考中进士。时值中日甲午战争，次年，清光绪帝令应试举人得“公车上书”。他兄弟3人与康有为等1300余人上书，并和其中900余人签了名。提出“拒签和约，迁都抗战，变法图强”3项主张，受到光绪帝的赞赏。庚子之役（1900年英、法、德、意、美、俄、奥、日帝国主义进攻北京）他奔赴光绪，慈禧西安行宫，授委署侍读，典籍厅主稿。翌年回京供职如故。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任顺天府乡试同考官，取士36人，为其他房官所不及。不久外放福建漳州府云霄同知，加知府衔，息讼兴学，政绩卓著，深受百姓爱戴。后歿于任所，享年46